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	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基準
一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未於製造或進口前，就其軟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查獲處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查獲處六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後查獲處一百萬元。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未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			
二	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查獲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查獲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後查獲處五十萬元。
三	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	處負責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負責人五萬元罰鍰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負責人十五萬元罰鍰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後處負責人二十五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
四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	第二十五條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一、以營業場所擅自變更營業級別之機具類別機臺數量為基準： (一) 一臺以上十臺以下處二十萬元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二) 十一臺以上二十臺以下處四十

			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萬元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三)二十一臺以上三十臺以下處六十萬元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四)三十一臺以上四十臺以下處八十萬元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五)四十一臺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三十日內改善。 二、同一營業場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五	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者，未於營業前，就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範圍及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以營業場所機臺數量為基準： (一)未滿五十臺者，處二十萬元，並命於三十日內投保。 (二)五十臺以上未滿七十臺者，處四十萬元，並命於三十日內投保。 (三)七十臺以上未滿一百臺者，處六十萬元，並命於三十日內投保。 (四)一百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臺者，處八十萬元，並命於三十日內投保。 (五)一百五十臺以上，處一百萬元，並命於三十日內投保。 二、經前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六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第一次查獲處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查獲處六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後查獲處一百萬元。 五、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提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 二、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七	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	處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第一次查獲處十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期改善為止。 二、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二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三、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三次以後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五十萬元，並限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八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有下列事項：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未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未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查獲未逾三人者處二十萬元，三人以上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未逾三人者處六十萬元，三人以上處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後查獲處一百萬元。
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有下列事項： 一、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一、第一次查獲處五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置期改善為止。 二、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二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十五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二、未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三、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三次以後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二十五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十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與真幣相同或近似。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第一次查獲處十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置期改善為止。 二、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二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三、經前項改善完畢後，第三次以後違反規定被查獲者處五十萬元，並限二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十一	經營電子遊戲業，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命其停業(停業期間自處分書送達日起至判決確定前)，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十二	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查獲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查獲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後查獲處五十萬元。

